

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桃園市政府法務局學期中志工第二次登記公告

一、志工單位、期間及說明：

1. 志工單位：桃園市政府法務局消費者服務中心及法律諮詢中心（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1 號 7 樓）
2. 擔任志工期間：114 年 9 月 8 日（一）至 115 年 1 月 9 日（五），每週一至五。
※依人事行政局公告之行事曆，彈性放假補班日仍應按班表前往實習（法諮中心週六不補班）。



3. 志工時間：8：30～12：00（上午）及 13：30～17：00（下午）兩個時段，一個時段 3.5 小時。

4. 交通費及誤餐費：每一時段為新臺幣 450 元。

服務單位	星期	上午	下午	工作內容
消費者服務中心	周一至周五	2 名		消費者保護實務見習、消費爭議協商會議見習。
法律諮詢中心	周一至周三	1 名		接聽電話、單一窗口，見習律師接受民眾法律諮詢。

5. 請注意，擔任志工前預計會有「志工教育訓練」，請務必出席。

二、登記對象：大學部三年級以上及碩士班同學有意願擔任「志工」者(擔任志工不會影響後續課程學分取得)。歡迎大家踴躍登記。

三、登記、通知志工期間等：

1. 登記期間：即日起至 114 年 9 月 3 日（三）23：30 截止。
2. 登記網址：請至 <https://forms.gle/LkWk1jwK78RY7PTD9>（或掃右上方 QRcode）登記報名，請儘量提供數個可服務時段，以增加錄取機率，並詳實填寫生日、身分證字號、戶籍地址、行動電話及 E-mail 等資料，以利辦理平安保險與聯絡。
3. 登記結果：最遲於 114 年 9 月 5 日（五）以前以簡訊及 E-mail 個別通知個別時間，請同學務必詳實提供聯絡

方式，如未收到或有疑問者，請主動與助教聯絡，電子郵件帳號：efc@cycu.edu.tw，電話：(03)265-5503。

四、詳閱請假守則及注意事項，並確實遵守相關規定：

1. 排班一旦確定後，若無特殊原因，不得更改！請同學們務必遵守志工時間，請勿遲到早退！
2. **請假守則**：
 - (1) 原則上不得無故缺席，請務必遵守單位之請假規定，除有急迫情形抑或是病假(需檢附診斷證明或看病收據，始為正當請假)等事由，請致電到實習單位並「寄信」聯絡單位聯絡人，單位會裁定是否為無故事由之請假。
 - (2) **事假**：請至少於工作日之**三天前**向單位聯絡人請假，同學間不得自行直接換班，請「寄信」告知事由(ex.期中排考)並找好代班同學（職務代理人）。
3. 請保持服裝儀容整潔，嚴禁穿著拖鞋與涼鞋。往返途中，請注意交通安全，騎乘機車務必戴安全帽。
4. 應聽從志工單位指導人員之指示，認真學習與服務，秉持敬業樂群之態度。若遇問題，應主動反映，並尋求單位或助教協助。

五、擔任校內外法律服務志工之鼓勵

將於每學期實習結束後，統一頒發「桃園市政府服務時數證明書」。

財法系辦公室 114.9.2